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

编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或同意接受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以字体加粗及加边框方式特别标注的条款），充分了解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客户经理咨询。

客户权益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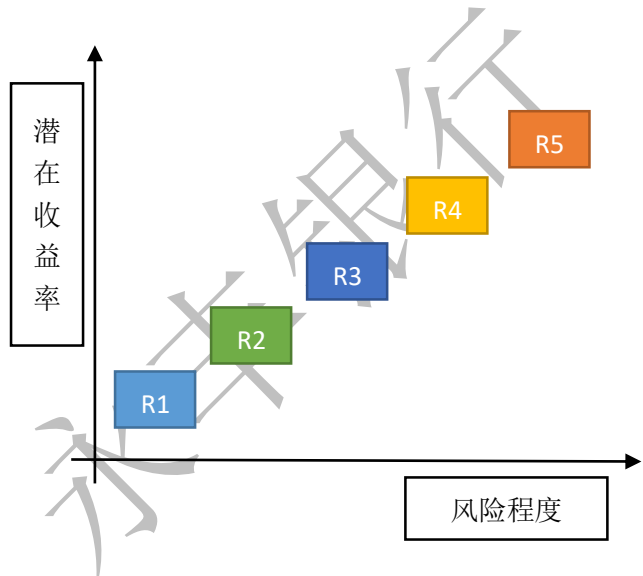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是与衍生金融产品挂钩的产品，衍生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券、汇率、股票、指数、基金、大宗原物料商品及信用衍生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取决于所挂钩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市场表现。为了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在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前，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如下内容：

一、了解投资需求与风险承受能力

在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前，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永丰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依据收益型态、产品预定存续期限、连结标的等不同因素，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五种不同的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说明：

客户类型	适合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				
	低风险 (R1)	中低风险 (R2)	中等风险 (R3)	中高风险 (R4)	高风险 (R5)
保守型	√	×	×	×	×
稳健型	√	√	×	×	×
平衡型	√	√	√	×	×
成长型	√	√	√	√	×
进取型	√	√	√	√	√

备注：√代表可以购买 ×代表不能购买

客户应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风险类型及潜在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认购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需求匹配的产品。

二、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流程

（一）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协议文件。客户应仔细阅读永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共同条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结构性存款认购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向永丰银行营业网点业务人员或客户经理咨询。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及相关文件前，客户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衡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签约。客户在阅读结构性存款文件并确认无异议后签署协议文件。**客户提交认购书只是提出一个邀约，不一定能认购成功！**

（四）存入认购本金。客户应按约定的方式向存款账户存入足额本金，用以认购结构性存款。

（五）交易成立。本存款产品在冷静期满，未发生产品不成立情形的，自起息日交易成立。

三、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披露方式

永丰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永丰银行官方网站（bank.sinopac.com.cn）或营业网点或手机银行 APP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认购结构性存款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披露时间与频率：在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后 5 日内披露发行报告，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每月向客户提供产品账单，在结构性存款终止后 5 日内披露到期报告，在发生可能对客户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产品账单，包括投资金额、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

四、客户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客户对所认购的产品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如下方式反馈永丰银行：

- （1）向永丰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反馈或在相关营业网点的意见箱留言；
- （2）于营业时间拨打永丰银行客户服务专线 025-85599777 进行意见和建议的反馈；
- （3）通过邮寄信件至永丰银行进行反馈；

永丰银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相关程序悉依客户投诉处理规定办理。

五、客户认购需提供的材料

- (一) 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填妥并签署《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仅在首次购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期及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 (三) 依照监管部门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仔细阅读提示

请客户务必仔细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共同条款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客户在银行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产品信息

具体产品信息详如产品说明书。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及效力

一、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结构性存款认购书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项下所进行的具体交易，由客户向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认购书（下称“认购书”）就具体交易条件加以确认。

三、有关客户所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介绍、说明、承诺均以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和银行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发布的对应产品信息为准。

第三条 账户设立及使用

一、客户应在银行处开立或指定账户用于认购产品扣款与产品到期后银行划转产品本金与收益（下称“结算账户”），客户应于协议与认购书中明确上述账户及相关授权事宜。该账户的收、付款记录作为银行履行支付收益及兑付本金的凭证。

二、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银行提供查询服务。

三、产品存续期间，客户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客户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

成银行无法正常划付存款本金及收益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客户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如客户应向银行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客户同意并授权银行可从客户本金及收益中扣除。若客户本金及收益已被全额扣划或冻结，或者不足支付的，则银行有权从客户在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直接扣划，并有权就不足部分向客户继续追偿。

第四条 产品认购金额、收益率

本协议项下的客户认购的产品金额依认购书约定为准、测算收益率及计付收益的方式依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五条 客户权利和义务

一、客户承诺认购本协议项下产品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且来源合法。

二、客户应按认购书的约定将足额认购本金存入结算账户。因客户资金划转不成功或未足额划转而导致认购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银行不计付任何收益（产品说明书另约定的除外），并且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非经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设定质权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予第三人。

四、本结构性存款成立后，客户是否可以提前支取或部分支取，依相关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五、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解除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撤销认购，银行将及时退还客户全部认购款项。

第六条 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一、银行应当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义务。

二、产品到期后，银行须按协议约定向客户兑付相应本金及收益。

第七条 提前终止事件

产品存续期间，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构成本协议项下的提前终止事件，银行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提前到期：

一、由于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动导致本协议的任何方面变得不合法。

二、由于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

三、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客户结构性存款被冻结、划扣或处置。

四、具体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提前终止事件。

第八条 协议终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冷静期届满，应认购的产品本金数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的，导致产品不成立。

二、客户未按认购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划转认购款。

三、结构性存款到期的。

四、发生提前终止事件，银行宣布结构性存款终止的。

五、发生其他状况，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九条 信息披露

本结构性存款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银行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bank.sinopac.com.cn）进行，银行根据上述约定的方式披露之日即视为客户接获通知的日期，银行无需另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客户承诺将及时接受、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信息披露过程中，双方如未履行责任由各自承担风险。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协议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发送至本协议签署页列出的签约各方的通讯地址或传真。本协议各方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协议的其他当事方。在协议的其他当事方依照本条约定收到另一方通讯地址或传真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另一方的原通讯地址或传真仍应被视为该方的有效通讯地址或传真。

二、银行除可按上述方式和地址向客户发出通知或要求外，还可以如下方式作出：

以公告方式发送，以银行在其官方网站、营业场所等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协议签署页列出的联系人时即被视为送达；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在寄出的三个营业日后即被视为送达；

以信函寄送，在挂号寄发的七个营业日后即被视为送达；

以任何其他形式发送，则应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但客户发给银行的通知、要求，应在银行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银行对本协议项下以邮寄、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被拦截、破坏、丢失、毁坏或发生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客户同意，对其提起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通知等文件，只要发送至本协议签署页列明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书面通知银行，对银行不发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信息保密

本协议项下，银行应当对客户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在下列情形下，银行有权径行披露，无需经客户同意：

- 1、披露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资料或信息；
- 2、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任何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仲裁机关的要求披露信息的；
- 3、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分支机构）及其职员披露有关信息；
- 4、为集团风险管理的需要，向银行所属集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相关受让人）及其职员披露相关信息的；
- 5、为银行内部公司治理的需要，向专业顾问、评级机构等披露相关信息；
- 6、为符合监管要求向征信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构披露相关信息；
- 7、向本协议的受让人和潜在受让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税费

一、费用

本协议项下的费用收取依具体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二、税收

本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税款申报和缴纳依具体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协议经客户签字及银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签署页)

客户确认，已在银行的指导下充分阅读和理解本协议正文所有条款，无任何疑义，并对协议中以字体加粗及加边框的方式特别标注的条款有准确和清楚的理解，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客户(签字):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章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构成客户与永丰银行之间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应一并阅读。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的合格客户发售。

★在投资本产品前，请客户确保完全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客户的自身情况。客户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永丰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具有销售资格的客户经理咨询。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永丰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别编号	2511
产品代码	25IN08001R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R2 中低风险
产品币种	人民币
发行对象与客户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居住已满一年的境外个人客户/个人客户
测算收益率 (扣除各项费用后)	最高收益率【3.8】%、最低收益率【1.1】% (测算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 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投资本金	起点金额人民币【1】万元, 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 永丰银行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销售区域	营业网点所在区域
规模上限	人民币【3000】万元, 永丰银行有权调整规模上限。
规模下限	人民币【500】万元, 永丰银行有权调整规模下限。
募集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17:00 止
冷静期	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 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17:00】, 在此期间, 客户可通过永丰银行购买渠道办理撤销。
认购手续	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内, 可通过永丰银行柜面/手机银行渠道办理
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自客户将认购的投资本金缴存至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起息日(不含)期间内, 客户可获得该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 但该部分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若约定的起息日当日为非交易日, 则起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最终收益计算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若最终收益计算日为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发生顺延, 且自原最终收益计算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交易所或标的资产发布机构一直未公布标的资产的价格, 则计算机构有权依据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原则提前终止本交易并确定终止金额。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实际产品到期日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若该日期为非营业日, 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若最终收益计算日发生顺延, 则到期日顺延至新的最终收益计算日后第【2】个营业日。
产品期限	【91】天(自起息日起至到期日的前一日)。为免疑义, 若起息日或到期日发生调整的, 产品期限视为保持不变。
提前赎回	冷静期结束后, 本产品不可提前赎回
本金收益支付方式及支付日	本金与收益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如遇非营业日, 则本金、收益支付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如遇顺延, 到期日至本金收益支付日的期间, 不计付收益。
交易日	指根据交易所开市安排, 其原定正常开展证券交易并提供交易相关服务的日期。
营业日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 指本产品结算账户开户行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
对账单	次月【5】日前提供上一月的对账单

税款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相关费用	销售费：本产品不收销售费。 管理费：本产品不收取管理费。

二、产品结构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为指数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投向为存款与挂钩衍生品。
产品结构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格水平确定。 1. 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初始价格，且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或等于触发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1%】（年化）； 2. 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高于初始价格，且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或等于触发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1.1%+参与率×（期末价格-初始价格）/初始价格】（年化）； 3. 如果观察期间内任一挂钩标的收盘价格高于触发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55%】（年化） 产品期限：指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到期日（不含该日）止的日历日总天数。 触发价格：初始价格的【109%】 期末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证券代码为“000905.SH” 参与率：【30%】
挂钩标的	该价格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证券代码为“000905.SH”，若相应日期对应页面未显示该价格，则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价格。
观察期	指自起息日（含该日）至最终收益计算日（含该日）止的中证 500 指数交易日。
初始价格	指基准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
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收益计算	$收益 = 认购本金 \times R \times 产品期限 \div 365$ ，365 天/年，R 为到期收益率

三、产品收益预测示例（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收益测算	估值方法 1、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随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本产品项下的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市价法，采用永丰银行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包括采用对手的估值，或是标的资产历史价格和预估未来价格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的产品到期收益情况应以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产品的收益情况如下：本产品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在投资期间的表现情况，本产品提供到期本金保证。
------	--

	到期日支付金额： 1.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如下：产品收益=认购本金×到期收益率R×产品期限÷365，365天/年。 2. 预期到期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到期支付金额=结构性存款本金+产品收益。 假设条件 本产品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为6000，则触发价格为6540，参与率为30%，客户认购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1】天； 最佳情境： 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为6540，且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或等于6540，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1.10%+30%×（6540-6000）/6000】=3.8%（年化）； 产品收益=【1,000,000】×【3.8】%×【91】÷365=【9,473.97】 到期支付金额=【1,000,000】+【9,473.97】=【1,009,473.97】 一般情境： 1. 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为6180，且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或等于6540，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1.10%+30%×（6180-6000）/6000】=2%（年化）； 产品收益=【1,000,000】×【2】%×【91】÷365=【4,986.30】 到期支付金额=【1,000,000】+【4,986.30】=【1,004,986.30】 2. 如果观察期间内任一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高于6540，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55%】（年化）； 产品收益=【1,000,000】×【1.55】%×【91】÷365=【3,864.38】 到期支付金额=【1,000,000】+【3,864.38】=【1,003,864.38】 最不利情境： 1. 如果期末价格为5500，且在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或等于6540，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1%】（年化）； 产品收益=【1,000,000】×【1.1】%×【91】÷365=【2,742.47】 到期支付金额=【1,000,000】+【2,742.47】=【1,002,742.47】
--	---

本测算案例均采用假设数据，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四、产品不成立

- 1、本产品计划开始认购至本产品计划原定起息日之前（即冷静期），产品计划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永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计划，则永丰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计划不成立。
- 2、如产品计划不成立的，永丰银行将于原定起息日后二个营业日内将已认购产品本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客户认购本产品计划当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仅计付活期利息。因此，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本产品约定的收益外，还将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
- 3、产品计划认购本金总金额达到产品规模上限，则本产品计划停止认购。

五、信息披露

- 1、永丰银行信息披露发布渠道为永丰银行网站（bank.sinopa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
- 2、永丰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永丰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特别说明

- 1、本结构性存款的测算收益率仅供客户参考，不作为永丰银行向客户支付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产品收益以永丰银行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永丰银行公布的本产品测算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 2、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永丰银行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

永丰银行决定对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营业日以官方网站（bank.sinopac.com.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客户如不同意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永丰银行的公告或通知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终止本产品，永丰银行将在终止日后3个营业日内返还客户本金及相应收益。

- 3、永丰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审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客户在投资本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等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文件，并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风险揭示书旨在披露永丰银行发售的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或产生的相关风险，请贵客户在正式投资前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确保已经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面临的风险类型与风险特性。以下列举的风险只是永丰银行对风险因素的客观分析，并不代表永丰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内未达到获得高收益条件，则客户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低收益率计算收益。在决定是否参与此项交易之前，您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一、**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受理、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发生客户收益受损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可能会因为产品所挂钩标的波动而导致收益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间内，客户不得提前支取本金或收益，无法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

四、**产品不成立风险**：

1. 本产品计划开始认购至本产品计划原定起息日之前（即冷静期），产品计划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永丰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2. 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永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永丰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永丰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五、**违约取消交易风险**：永丰银行保证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如有）向客户支付 100% 本金，但如因客户违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约定，于起息日后（包括起息日）要求支取产品本金的，则产品本金保证条款将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客户除了可能丧失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外，产品本金也可能会因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而蒙受损失。客户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六、**再投资风险**：如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则本结构性存款的实际存续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届时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可能收益。

七、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永丰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信用风险：在永丰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

贵客户签署本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包括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永丰银行了解本结构性存款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存款产品的决定。贵客户将资金用于叙作结构性存款业务是真实的意思表示。贵客户已知悉并理解本存款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构成贵我双方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影响贵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认为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永丰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包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中所有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在永丰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由客户填写）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永年银行